

臺北市政府 100.06.29. 府訴字第 10009068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DC02000270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21 日 16 時 23 分於本市大安區師大公園，查獲訴願人

所有車牌號碼 xxx-HPW 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4 月 22 日 DC020002709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5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20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市師大公園之管理機關○○區公所，未於該公園張貼禁止停車公告，乃以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1003262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
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100 年 4 月 22 日 DC020002709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